

##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二十回

範圍：第四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四）

王如 老師提供

甲、問答題與計算題

- 一、營利事業之會計基礎為何？得採用現金收付制之理由為何？可否變更？
  
- 二、營利事業之會計年度為何？採用非曆年制之條件為何？採用八月制會計年度其113年度會計期間為何？
  
- 三、營利事業盈虧互抵之條件為何？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應先將各該期何種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扣除？
  
- 四、假設甲公司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2.0之土地1筆，持有期間1年內，出售價款3,600萬元、取得成本為2,800萬元，其出售該筆土地之申報土地現值3,600萬元，公告土地現值3,000萬元，前次移轉現值2,800萬元，已繳納土地增值稅160萬元，假設無其他費用，試求減除土地漲價總額後之餘額為多少？
  
- 五、A營造公司總機構在日本，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以我國甲營造公司為其營業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承包營建工程，A營造公司113年度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為9億元，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納稅，並由甲營造公司代扣稅款。試問：A營造公司113年度在我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多少？
  
- 六、B國際運輸公司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以我國乙運輸公司為其營業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該公司113年度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為8億元，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納稅，並由乙運輸公司代扣稅款。試問：B國際運輸公司113年度在我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多少？



乙、選擇題

- ( ) 1. 自何時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依第二項規定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海運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其所得額之計算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A)100 度起 (B)110 年度起 (C)111 度起 (D)112 年度
- ( ) 2. 分期付款銷貨依出售年度內全部銷貨金額，減除銷貨成本(包括分期付款貨品之全部成本)後，認列當期損益，稱為：  
(A)毛利百分比法 (B)全部毛利法 (C)普通銷貨法 (D)差價差異法
- ( ) 3.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營利事業對下列何者的捐贈金額不受限制？  
(A)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 (B)政黨  
(C)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D)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 ) 4. 公營事業各項交際應酬費用支付之限度；由主管機關分別核定，列入預算。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前項各款規定列支之交際應酬費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  
(A)外銷結匯收入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  
(B)外銷結匯收入總額百分之二範圍內  
(C)外銷結匯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範圍內  
(D)外銷結匯收入總額百分之四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 ( ) 5.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收入多少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A)1% (B)2% (C)3% (D)5%